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787-7498

聯絡人及電話：簡伶蓁 (02)2787-7468

電子郵件信箱：lingchen@fda.gov.tw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3140048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西藥販賣業者須落實藥師駐店管理，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有民眾反映西藥販賣業者無藥師駐店管理並由非藥事人員進行賣藥之行為，為維護民眾之用藥安全及藥事人員之專業形象，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宣導，以提升西藥販賣業者之專業與品質，善盡藥事人員駐店管理之責，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 二、另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將西藥販賣業藥師販賣藥品之管理列為年度重點稽查並加強查緝，如有違法，從嚴處辦。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署長葉明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決行